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鍾依萱等3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兩造間存在就學貸款申請書之釋明文件(例如貸款借據)，查狀附就學貸款申請書僅有債務人簽章，並無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之簽名，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鍾源豪、吳宜秀連帶給付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自民國115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如兩造約定條款)。

三、請提出狀附附表「本件得請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」之釋明文件(如兩造約定條款)。

四、請提出本件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(即加速條款)及有約定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